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和省法院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2 万件，办结 7.5 万件；员额法官年均办案 265.2 件，位居全省第四；其中中院受理 10301 件，办结 9477 件。

一、依法履职保发展，服务大局踔厉奋发

全市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俯下身、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港产城联动，主动对接全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制定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举措，稳妥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10634 件，助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护航“莆田鞋”集体商标，进一步统一审理制售假冒鞋服类犯罪案件裁判尺度，助力鞋服产业健康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的司法支撑，完善司法助企纾困措施。一审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2912 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审慎办理破产案件 52 件，盘活破产企业资产 33.6 亿元。高效办结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重整案，该案被评为福建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层报最高法院批准，指定仙游、城厢、涵江三家法院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城市建设。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477 件，1 个案件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加强涉外、涉台港澳侨审判，积极向人大请示报告，加强与统战、台办、侨联的联动，服务保障对外开放和莆台融合发展。

积极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持续打造生态司法品牌，加强对木兰溪流域司法保护，以司法之力守护壶山兰水。加强木兰溪入海口生态保护，设立三江口生态保护驿站，与海警建立涉海案件协同查办机制，一审审结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 57 件。推动驻林长办法官工作室全覆盖，加强对古树名木等文化自然遗产的司法保护，向相关部门发出耕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司法建议，促进我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机制，收取生态修复补偿金 800 多万元，专项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增设保护妈祖文化遗产、夹寮草堂文物等教育实践基地，推动自然原生态和文化原生态一体保护。

支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服务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邀请党委、人大、政府等参与协调，妥善处理涉土地征用、城建拆迁等行政争议，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916 件。城厢区法院与政府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协调化解行政案件 75 件。与市政府合力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 91.3%，同比增长 42 个百分点。完善府院良性互动机制，深化福州、莆田、宁德三地的府院互动和司法协作，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发出涉及征地补偿、婚姻登记等民生领域司法建议 7 份，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水平。

二、公正司法惠民生，服务人民笃行不怠

全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更大力度守护平安环境。秉持公平正义，有力惩治犯罪，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396 件。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严厉打击杀人、抢劫、“黄赌毒”等犯罪，一审审结此类案件 2378 件，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打财断血”，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 30 件 131 人，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 333.1 万元。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经济犯罪，妥善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一审案件 356 件。推进“反洗钱三年专项行动”，审结“洗钱”犯罪一审案件 4 件，涉案金额 1410 万元，有效净化金融环境。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高效审结虚构投资收益、高额返利等涉养老诈骗一审案件 12 件 18 人，涉案金额 5172 万元，守护好老年人

的“钱袋子”。2 个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严惩腐败犯罪，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一审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行贿犯罪案件 2 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更实举措维护群众权益。密切关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涉民生领域司法需求，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3.7 万件，不断织密民生权益保护网。强化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保护，一审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4213 件。准确适用民法典，依法支持离婚案件中全职家庭主妇“家务补偿”诉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市法院与市委政法委、市妇联等联合举办反家暴宣传周系列活动，弘扬优良家风。城厢区法院审结我市首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维护遗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探索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令》，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的必修课。市法院牵头各县区法院联合妇联等单位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选派 29 名优秀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仙游县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被最高法院评为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1 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注重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人社局、总工会协同推进裁审衔接机制，有效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纠纷案件，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开展送法进军营 9 场次、受众 1000 余人次，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更坚决心攻坚执行难题。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全市执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30455 件，到位金额 76.1 亿元。善用执行强制措施，查封房产、土地等 1.2 万处，扣押车辆 234 部，限制高消费、出境 1.9 万人次，罚款、拘留 79 人次。加大网络拍卖变现力度，网拍成交 599 件 16.6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5014 万元。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移送追究拒执罪 65 人次，同比上升 16%，彰显司法权威。荔城区法院推行涉嫌拒执罪预告制度，向 32 名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发出警告，其中 30 人自动腾退房屋、交付土地或偿还债务，取得很好的震慑效果。推行简案快办，快速执结 10 万元以下小额标的案件 1.8 万件 2.8 亿元，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开展“春雷行动”“暖冬行动”，为 1635 名当事人解决了追讨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 10 类民生关切问题，执行到位金额 4260 万元。开展涉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专项执行活动，向 506 名老年人、电信诈骗被害人发放执行款 862.7 万元，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省法院全程网络直播城厢区法院涉养老诈骗案款集中发放仪式，超过 1200 万网友在线观看。坚持善意执行理念，更加注重执行措施的精准、规范，开展涉中小微企业专项执行行动和“百名干警进百企”活动，执行到位金额 15.8 亿元，帮助解决法律问题 562 个，助力民营企业提振信心、更好发展。

三、守正创新护法治，服务基层善作善成

全市法院主动融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以诉源治理、执源治理为抓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积极参与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全面加强法治化引领。通过以案释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行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为经敦促后履行判决的失信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等 38 份，修复受损信用，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改革报》宣传报道。涵江区法院办理的某食品公司系列执行案件，首次实行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失信企业“重获生机”，被省法院评为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探索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制假售假犯罪的民事赔偿成本，警示不正当竞争。依法保护初级农产品的网络销售行为，对故意大额网购初级农产品，以产品包装存在瑕疵为由索要十倍赔偿的诉求依法不予支持，兼顾食品安全保障与市场秩序规范。荔城区法院运用刑事速裁程序，快速审结全市首个高空抛物刑事案件，维护公共安全。城厢区法院在一起互联网侵犯名誉权案中，判决被告删除其在社交平台诋毁邻居的视频，并责令发布致歉声明、赔偿和赔礼道歉的邻里关系。秀屿区法院审结我市首例公路损害赔偿案，支持维护公共利益。精心组织“普法进行时”系列法治宣讲等活动，围绕企业合规、乡村治理、保护青少年等十个专题，深入村居、校园、企业等开展普法活动 128 场，受众 1 万余人，用活“小案件”，讲好“大道理”，引导全社会尊法守法、崇德向善。

主动融入网格化治理。市法院落实强基导向，大力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指导全市 16 个人民法庭充分发挥扎根基层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基层。深化诉源治理，全面推行法官挂钩网格工作，目前全市法官已挂钩 503 个村居，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仙游县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跨市调解员资源共享机制，诉前调解案件 6262 件，调解成功 3514 件。荔城区法院深化物业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建立全省首家物业纠纷近邻评理室，成功化解案件 570 件，办案周期同比缩短 6.4 天。城厢区法院依托 11 个邻里解纷中心，引入基层党组织力量诉前化解纠纷，该做法入选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创新举措。涵江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和镇街设立社区普法研学基地，打造普法宣传和诉源治理新窗口。秀屿区法院推行“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方便群众在家门口获得司法服务。

不断拓展精细化服务。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可全流程办理登记立案、跨域立案等 18 项服务，方便当事人一次性办结相关诉讼事项。加强法院信息化支撑，对接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融入“数字莆田”建设。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行全过程线上诉讼服务，共线上立案 2.4 万件，线上调解 1 万余次，线上开庭 3509 次，线上办理信访、咨询等 1.9 万件次。大力推行电子集约送达，当事人可“掌上”实时接收法律文书，节省送达时间。仙游县法院自主研发全省首个执行诉求管理系统，实现执行法官与当事人“键对键”沟通交流。坚持把信访当作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每月定期开展信访接待日活动，接待群众 1500 人次，稳妥化解涉诉信访积案 246 件。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和执行保险救助工作，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163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488.3 万元，传递司法温暖。涵江区法院与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建立执行慈善救助机制，引入慈善力量拓宽救助渠道。深化司法公开民主，裁判文书上网 4 万余篇，庭审直播 3139 场，人民陪审员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70%。

四、培根铸魂提素能，锻造队伍久久为功

全市法院坚持从严治院和从优待警相结合，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干警素能，共有 18 个集体和 90 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坚持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分层次开展全员政治轮训，确保法院队伍忠诚纯洁可靠。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推行“沉浸式学习、示范式引领、宣讲式辅导、研讨式交流、分享式研读”理论学习模式，通过邀请专家授课、领导干部带头宣讲、专题学习等方式，引导干警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好青年干警“大学习”，举办青年文化沙龙、青年论坛等多种活动，引导青年干警扣好投身人民司法事业的“第一粒扣子”。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党员培训、红色教育、创先争优、主题党日活动等，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坚持人才兴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实优化专业审判团队，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大优秀干部“选、育、管、用”力度，分批次稳妥开展干部选任、晋职晋级、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工作，让干警在服务大局、化解矛盾、防控疫情等工作中经受考验、成长成才。着力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4 名法官被评为省级审判业务专家。学术调研再创佳绩，21 篇论文在东南法治论坛、省法学会等省级以上专题征文中获奖。注重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举办、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 76 期。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工青妇协同，广泛开展业务竞赛、读书荐书、演讲比赛等文体活动，4 篇案例在全省法院系统首届年度优秀案例评选中获奖。

坚持从严治院。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纪律作风检查，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强化对立案、调解、审限、结案等重点流程节点的监管，突出规范办案、均衡结案，推动形成“人事权责”相衔接的司法权力运行格局。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

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之以恒改进作风。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8 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五、接受监督促规范，改进工作蹄疾步稳

全市法院始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大会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审判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 10 条，3 个月内全部整改到位。积极参与、支持地方立法，秀屿区法院作为省人大立法联系点，完成 7 部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的任务，5 条意见被《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采纳。主动邀请各级代表 107 人次集中视察、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支持代表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代表挂钩联络机制，每半年开展定向联络和集中走访，认真办理并反馈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转化为改进法院工作的具体措施。市法院共办复代表建议 6 件，并逐一与代表充分沟通反馈。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法院工作，邀请 39 人次视察监督法院工作，办复委员提案 3 件。尊重律师依法履职，定期与市司法局、律协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共同推动法治进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监督员来我市法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广泛接受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职能作用还有更大发挥空间，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仍需提升；二是司法保障民生方面需持续发力，化解纠纷、精准普法等工作有待加强；三是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力度不够，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要求还有差距；四是法院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忠诚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并重，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要继续提升政治建设的坚定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引导干警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要继续提升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围绕市委以木兰溪综合治理为总抓手、做好“五篇文章”的决策部署，完善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举措。加强府院联动，开展民营经济服务保障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大力开展木兰溪流域司法保护行动，助力描绘好“千古木兰溪、百里江山图、十里风光带”。

三要继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妥处置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把诉源治理、执源治理融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

四要继续提升法院队伍的战斗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加强优秀干部培养工作，深化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关心关爱干警工作力度，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砥砺前行新时代，伟大征程再出发。全市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奋力答好谱写“福建篇章”莆田答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